

用女性头像,编学生身份,骗男网友6万余元钱

“舞蹈班女学生”竟是一名中年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以为遇到了真爱,在没见过面的情况下就先后给女朋友共计发了6万余元红包,被妻子发现后,妻子立即去捉“小三”,谁料到,最后竟然捉到一位“抠脚大汉”。5月6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卧龙分局获悉,涉嫌诈骗的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前段时间,市民胡女士在家中翻看老公手机,突然发现老公和一个女性头像的网友联系频繁,并且有资金往来,有时每隔一两个小时就发一次红包。经过追问,老公告诉她,女网友刘某是某学校舞蹈班的学生,他觉得刘某上学不容易,才“借”给她6万多元,但从未和刘某见过面。

胡女士疑心丈夫养“小

三”,就来到舞蹈班一探究竟。然而,通过查探发现,舞蹈班没有刘某这个人,也没有使用该女性头像的女学生。此时,意识到被骗的胡某夫妇立即报警。

卧龙区公安分局民警通过分析研判,锁定了该女性头像网友的真实身份,没想到这位“舞蹈班女学生”刘某,竟是一名中年男子。

4月29日,民警在枣林街附近某网吧将嫌疑男子刘某抓获。

落网后,嫌疑人刘某对自己利用网络虚拟的特性,用女性头像假扮女学生骗取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刘某供述,他的账号一直是用女性头像,去年12月份的一天,一个名叫“淡定”的男网友添加他为好友,他就

以女性的身份与之聊天,看到对方对他很感兴趣,就编造自己是某校舞蹈班学生、毕业后将去湖北某高校任教的谎言。对方对他的生活格外关心,还主动发来补贴生活的红包,刘某收下后变本加厉,以自己生病、去外地考试、姥姥去世等各种理由向网友要钱,共骗6万余元。

目前,涉嫌诈骗的刘某已被卧龙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网络上的信息真假难辨,网上交友更要小心谨慎,凡是在交友过程中涉及投资、借款等需要转账的,都要三思而后行,切不可因为头脑发热而掉入诈骗分子精心设下的陷阱。③3

两车相撞司机被困

消防员火速救人

本报讯(记者 高嵩 特约记者 宋江涛 刘迎昊 通讯员 方建峰)5月5日17时25分,社旗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该县陌陂镇233省道与高速引线交叉口处,有一辆小货车与一辆轿车相撞。接到报警后,工业大道消防站立即组织消防员赶赴现场实施营救。

消防员到现场后,发现小轿车驾驶室内有2人被困,司机无大碍,副驾驶的女士意识已经模糊,但车门严重变形且被货车堵死无法打开。消防员对车辆进行破拆,营救被困人员,同时联系拖车协助救援。18时5分,司机被救出。副驾驶车门无法打开,消防员利用拖车将货车拖走,创造出救援空间,又使用液压扩张器扩张车门,顺利将副驾驶的被困人员救出,并送上120急救车。③3

预防青少年犯罪

法律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郭浩梅)日前,本报法律顾问、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秀峰到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为该校师生及家长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讲。全校1000余位师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郭秀峰结合近年来身边发生的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盗窃等案例,分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表现和常见的观念上的误区,让学生明白不良习惯危害极大,是引发犯罪的根源。参加讲座的师生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增强了自己知法、守法的意识,今后无论在学习还是生活中,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③3



未礼让行人 记3分

4月18日15时57分,在光武路柴庄农贸市场,车牌号为豫R3MD19的车辆未礼让行人。根据相关法规,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罚款200元,记3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先邦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河南省龙城矿业有限公司内乡县五龙潭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河南省龙城矿业有限公司内乡县五龙潭金矿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龙城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乡县夏馆镇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项目位于内乡县正北约45km处的夏馆镇青冈树村境内,划定的矿区范围由19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104km²,开采标高为779m~47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对矿区范围内的3个矿体进行开采,分为两个采区,开采规模为3.0×104t/a,矿山服务年限

12.1年(含基建期1.0年)。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对拟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

三、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

1.拨打联系电话

2.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充分考虑公众看法和意见,发挥

公众监督作用,确保环保措施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河南省龙城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13303776276

通讯地址:内乡县夏馆镇

环评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377-63893950

电子邮箱:nyhbs2005@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yshjbhkyjs.com/a/xxgk/314.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第四条

2021年5月7日